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3号

## 关于调整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 （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园区（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调整立项建设内容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园区（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9-440784-04-01-663841）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

（一）危险品运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总面积26666.67平方米（合40亩），拟建设智能化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配套建设罐体清洗及检修用房、应急池、消防设施等；

(二)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建设特勤消防站，占地约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包括：业务用房（含消防车库、通讯室、体能训练室、训练塔、器材库等）、业务附属用房及辅助用房；

(三)智慧化工园区项目：建设化工园区大数据支撑系统、可视化支撑平台、物联网支撑平台、大气监测预警系统、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座，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10000 吨/日，占地面积约 76 亩，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约 13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800 平方米，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预处理池、二沉池、生化池、二沉池、辅助消毒设备间、除臭装置、风机房及配电间、污泥脱水间、综合楼等建（构）筑物，配套建设仓库、门卫室、停车场、厂内道路等设施；

(五)综合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建设集园区管理、应急指挥中心、实训中心一体的综合管理中心，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六)应急收集池建设工程：建设应急收集池 3 座，每座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3000-7000 立方米，配套提升泵、闸门等设施；

(七)扩园区域道路建设工程：建设主干道长 3200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双向四车道），支路 1000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双向两车道）；

(八)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开发园区约 2000 亩，建设

路网、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综合管廊及围蔽等；

（九）园区周边排水设施建设工程：改造园区周边河道及排洪渠，总长约 5200 米；

（十）园区配套龙口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建设住 1 栋院大楼、1 栋门诊大楼、1 栋职工周转房以及配套辅助用房等，用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十一）金岗圩旧市场改造及医养结合项目：改造金岗圩旧市场，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新建医养中心，占地面积约 13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900 平方米；

（十二）园区配套幼儿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13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十三）兴龙工业区改造项目：改造道路长约 3500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双向四车道）；

（十四）园区配套活动中心项目：建设室内康体活动场馆面积 6500 平方米以及室外活动场地 8000 平方米；

（十五）污水管道铺设项目：对园区至市水质处理优化提升站铺设污水管道，长约 9800 米；

（十六）兴龙片区扩建工程：对 400 亩配套设施用地开展场地基础处理，包括场地基础处理工程、边坡工程等；新建规划主干道，包括前进路和龙北大道，总长度约 1225 米，宽 40 米；新建规划支路，包括科技路、西环路、纵一路等，总长度 1120 米，宽 20 米；

(十七) 霄南片区道路工程：拆除现状 7 米宽水泥路面行车道，新建市政道路长 310 米、宽 12 米。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223000.00 万元不变。其中：建筑工程费由 152408.34 万元调整为 145608.22 万元，安装工程费由 7150.11 万元调整为 13950.23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540.00 万元不变，工程建设其他费由 16543.04 万元调整为 19212.46 万元（其中：勘察费 797.79 万元、设计费 3618.76 万元、监理费 2376.15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2419.76 万元），预备费由 15091.31 万元调整为 17217.09 万元，建设期利息由 19267.20 万元调整为 14472.00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1〕116 号、鹤发改资〔2022〕106 号文件执行。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年1月31日印发